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廖郁柔

電 話：02-7736-5943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13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銓敘部令

主旨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者，其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後依規定支領之俸給，不予追還並溯自91年1月3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8月1日部退三字第1084839953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子108/09/03
16:23:55章

